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虞政办发〔2023〕55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度促进道路运输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促进道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提升运输服务质量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在《关于印发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六个政策的通知》（虞政办发〔2023〕19号）中《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基础上，特制定如下补充意见。

一、鼓励中小货运企业发展壮大

1. 鼓励中小货运企业“小升规”。对本年度内首次纳入交通运输部门“小升规”，即当年度车辆数不少于50辆，且

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的道路货运企业，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已列入规上企业的不重复奖励，其他渠道的“小升规”奖励可就高不重复申请。

2. 引导中小货运企业提升运输服务能力。对每年度 10 月底之前完成“小升规”的道路货运企业，以上一年度上级部门运政库比对月的企业车辆数为基数，予以本年度本地净增加核定载质量（牵引头准牵引总质量）在 10 吨及以上的营运货车（不含挂车及危货车辆）奖励 1.5 万元/辆（按 2 年支付，第 1 年 1 万元/辆、第 2 年 0.5 万元/辆）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。若第二年降为规下企业，则取消相应年度奖励。

二、扶持“规上”货运企业做大做强

1. 扶持“规上”企业提升运输服务能力。对“规上”企业当年度 7 月底之前在本地净增加核定载质量（牵引头准牵引总质量）在 10 吨及以上的营运货车（不含挂车及危货车辆），予以奖励 1 万元/辆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若“规上”企业新增运力为新能源货车，在上述奖励的基础上，再予以一次性绿色能源补贴 2 万元/辆。

2. 支持重点企业提速发展。对当年度主营收入同比增速达 30% 及以上的“规上”道路运输企业，予以奖励 10 万元。

三、附则

本政策适用于独立核算法人企业。

在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，以及因逃

税骗税、恶意欠薪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，不予享受政策。

本政策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，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本政策由区府办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区府办会同区交通运输局承担。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3日印发
